



职工法律常识读本

(下)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职工法律常识读本

(下)

主 编 徐国柱
副主编 孙丕志 刘任武 陈和松

编写者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凤杰	王 祯	王凤芝	王新堂
王德福	孙丕志	刘任武	刘晶军
李振田	任 伟	任 慧	任锡君
江松令	严式谷	何 学	陈和松
陈兴德	沙焕玉	张玉玺	张继辉
赵春芳	高文超	袁兴龙	黄 海
强 垒	甄怀俊	潘志学	戴玉书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5年·哈尔滨

目 录

第六编 婚姻法常识

第一讲	什么是婚姻法	1
第二讲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4
第三讲	结婚	15
第四讲	家庭关系	24
第五讲	离婚	35
第六讲	有关实施婚姻法的几个问题	52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58

第七编 劳动法常识

第一讲	劳动法的概念、原则和劳动法律关系	65
第二讲	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制	72
第三讲	劳动合同	80
第四讲	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86
第五讲	劳动纪律	91
第六讲	劳动保护	98
第七讲	劳动保险	105
第八讲	劳动争议的处理	117
第九讲	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	122

附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131
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139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143

第八编 兵役法常识

第一讲 依法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149
第二讲 我国兵役制度	152
第三讲 拥军优属是我国各族人民的 光荣传统	163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67

第九编 继承法常识

第一讲 财产继承	180
第二讲 法定继承	183
第三讲 遗嘱继承	190
第四讲 继承的其他几个问题	195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02

第十编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第一讲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209
第二讲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犯罪行为、其他 违法、违纪行为的区别	218

第三讲	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	225
第四讲	治安管理处罚的具体适用·····	230
第五讲	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	241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47

第六编 婚姻法常识

第一讲 什么是婚姻法

一、什么是婚姻法

婚姻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它是关于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婚姻法明确规定了人们在婚姻家庭生活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应该享有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不论是结婚、离婚，还是夫妻、父母子女等亲属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都要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处理。新婚姻法第1条指出：“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这一规定就概括地说明了婚姻法调整的对象和任务。

二、婚姻法的特点

(一) 婚姻法是适用范围极为广泛的法律

一般说来，每个人都要结婚，都要组织家庭。因此，婚姻法是适用于一切公民的普通法。

(二) 婚姻法是具有强烈伦理性的法律

我国法律是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的，是和社会主义的道德要求相一致的。这一点在婚姻家庭问题上表现得尤为突出。法律为婚姻的双方和家庭成员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都是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婚姻法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如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同时，也就是享有受对方抚养的权利；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又享有受子女赡养的权利等，既是法律义务，又是道德要求。

(三) 婚姻法是具有强制性的法律

为了保障婚姻家庭和社会利益，婚姻法中的条款大部分是强制性的规定。例如，结婚虽然出于男女双方自愿，但是，婚姻一旦成立，夫妻间的权利义务便全部产生，在配偶死亡或离婚前，是既不能限制，也不能抛弃的，更不能附加条件或期限。在处理婚姻家庭纠纷时，必须以婚姻法的有关原则和规定为依据，当事人选择的余地是很小的。

三、婚姻法的任务

我国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于1980年9月10日通过了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这个新婚姻法是在195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根据三十年来的实践经验，针对当前的新情况、新问题修订而成的。它继承了我国婚姻立法的优良传统和基本原则，保留了1950年婚姻法中行之有效的规定。同时，又适应我国社会条件的变化和新时期的实际需要，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丰富和发

展了我国的婚姻立法。

(一) 加强法制建设，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十年动乱时期，社会主义法制遭到破坏，一些地区甚至出现了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的现象。公民在婚姻家庭方面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应有的保护。粉碎“四人帮”以后，情况有了很大的好转，但还有不少问题需要解决。新婚姻法的颁布和施行，使我们有了一部新的、更加完善的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只有严格地依法办事，才能促进婚姻家庭关系的健康发展，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使这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应有的制裁。

(二) 发扬新的道德风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对提高人民的道德水平，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有着重要的意义。当前，我们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过程中，既要创造高度的物质文明，又要创造高度的精神文明。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有的人对恋爱、婚姻问题采取草率、轻浮的态度。朝三暮四，喜新厌旧；有的人嫌弃老人，不赡养父母。新婚姻法加强了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使道德要求和法律义务有机地结合起来。我国婚姻法是一部用社会主义思想处理婚姻家庭问题的极好教材，宣传、贯彻新婚姻法，必将有利于社会风气的进步和新道德的成长。

(三)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促进“四化”建设

今天，我国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对婚姻家庭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实现本世纪末工

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必须有一个安定团结的局面，婚姻家庭的巩固是实现安定团结的重要方面。要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为四化建设奋斗，就必须处理好婚姻家庭问题。按照新婚姻法的要求，建立幸福美满的婚姻关系，发展和睦的家庭生活，有利于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同婚姻家庭领域里的封建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作斗争，有利于发挥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为“四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二讲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婚姻法第2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这些规定，概括了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体现了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社会主义本质，它是我国人民处理婚姻家庭问题的行动准则。

一、婚姻自由

（一）什么是婚姻自由

婚姻自由是指在不违背国家政策法律的前提下，婚姻当事人有权按照本人的意愿，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干涉。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爱情应当成为婚姻的

基础，而爱情只能产生于婚姻当事人自身，只能由当事人自己来表示。任何人都不得侵犯当事人在婚姻问题上享有的合法权利。婚姻自由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两性关系的必然要求，我国婚姻法的婚姻自由原则，为男女双方基于爱情的结合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结婚自由，即结婚须得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离婚自由，即夫妻双方在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况下，提出解除婚姻关系的请求，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结婚自由是涉及到绝大多数人的问题，因而是婚姻自由的主要方面；而离婚自由只是少数夫妻间出现的现象，但离婚自由却是不可缺少的，它是结婚自由的必要补充。

（二）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为了贯彻执行婚姻自由的原则，必须同反映在婚姻问题上的封建思想、资产阶级思想及各种旧的习惯势力作斗争。婚姻法第3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包办婚姻是指第三者（包括父母）违背婚姻自由原则，包办强迫他人的婚姻。买卖婚姻是指第三者（包括父母）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的婚姻。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包办婚姻不一定是买卖婚姻，而买卖婚姻既是包办婚姻，又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它们之间的区别，就是看包办者是否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我国现实社会中，仍然残存着封建性的包办、买卖婚姻。

例如有的人不顾子女的反対，把包办子女的婚姻当作家长的特权；有的人把女儿当作“摇钱树”，在财礼问题上大作文章，巧立名目，讨价还价，等等。

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表现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例如，以“门不当户不对”为借口，阻挠子女的婚事，干涉寡妇再嫁，干涉男到女家落户，干涉离婚自由，子女干涉父母再婚，等等。这些违法行为，使一些人失去了婚姻自由的权利，使一些家庭加重了经济负担和思想负担，引起了各种纠纷，影响了安定团结。

所谓“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除买卖婚姻以外的其他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这种婚姻一般还是自主自愿的，但是女方却向男方索要许多财物，以此作为结婚的先决条件，有的女方父母也从中索要一部分财物。借自己婚姻索取财物的人，不是把婚姻关系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而是以满足物质要求作为结婚代价，不是正确地行使婚姻自由的权利，而是滥用了这一权利。从形式上看，结婚是出于自愿，但在实际上还是没有摆脱资产阶级金钱物质的婚姻观点。当前借婚姻索取财物的现象是较为普遍的。这种行为腐蚀人们的思想，败坏社会风气，影响当事人婚后的生活和生产、工作的积极性，也是产生婚姻纠纷的原因之一。借婚姻索取财物与买卖婚姻是有区别的，前者婚姻基本上是当事人自主自愿的，后者是以包办强迫他人婚姻为条件的，借婚姻索取财物者虽然也有当事人的父母等第三者，但是以本人索取为主，买卖婚姻则是父母等第三者索取大量财物。

结婚是夫妻生活的一个新起点，双方在结婚时通常要置

办一些生活用品。有的双方主动互相赠送一些财物，一方自愿给另一方或其父母一些财物，这些都是法律所允许的，不能视为借婚姻索取财物。区别借婚姻索取财物同自愿赠予的条件是：看是否把索取财物作为成婚的条件；看给付财物的一方是自愿的还是被迫的；要把两个条件结合起来分析认定。

不论是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还是借婚姻索取财物，都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关系的障碍。解决这些问题，首先要靠宣传教育，帮助当事人和周围的群众加强法制观念，划清婚姻问题上新旧制度和新旧思想的界限，特别要划清合法与违法的界限，同时要运用法律手段，同这方面的违法行为作斗争。在处理具体问题时，要正确掌握政策，区别对待。把包办婚姻同由父母主持订婚、双方本人经过了解后自愿结婚的区别开来；把买卖婚姻同一般的借婚姻索取财物区别开来；也要把借婚姻索取财物和男女双方自愿馈赠区别开来；把正当的经人介绍与媒婆、媒棍骗财区别开来，等等。对违法者，应当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应当依法处理。如构成以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的，应按我国刑法第179条的规定，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

二、一夫一妻

一夫一妻制是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按照我国婚姻法中的一夫一妻制原则，任何人不得同时有两个或更多的配偶，有夫之妇或有妇之夫在配偶死亡或离婚之前不得再

行结婚，未婚男女也不得与两个以上的人结婚，一切公开的或隐蔽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式的两性关系都是非法的。

为了严格实行一夫一妻制，必须禁止重婚。我国婚姻法第3条专门作了禁止重婚的规定。

什么是重婚？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结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违法行为；双方或一方有配偶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也是重婚行为。在实际生活中，重婚有两种情况：一是法律上的重婚。就是前婚未解除，又与别人办理结婚登记而形成的重婚，叫做法律上的重婚，二是事实上重婚。就是未经登记，但男女双方确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在实际上形成的婚姻，叫做事实上的重婚。两相比较，事实上的重婚较多。

对于违反一夫一妻制的结婚，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不论以何种手段重婚，在法律上均属无效。触犯刑罚的，不仅要处理婚姻关系方面的问题，而且要依照刑法的规定，给予刑事制裁。我国刑法第180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当前在社会上除了重婚以外，还存在着通奸、姘居等各种违法行为。对于通奸和姘居在法律上虽无规定处罚的方法，但根据婚姻法具有伦理性的特点，也应认为是违法行为，应予禁止，应该在伦理道德上给予谴责。在行政上给予处分。而对于破坏军人婚姻的则更应严肃处理。我国刑法第181条规定，“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婚姻家庭方面的大多数问题，不是靠法律或行政手段来

解决的，而是靠社会舆论、伦理道德的力量来调整的。正如胡耀邦同志在婚姻家庭问题中所批示的：“社会舆论，即社会的道德风尚力量，比起法律来，大的不可估量。建议妇联联合共青团、工会、文化团体、教育界把这件事抓起来，抓它十来年，出现一个整个国家、整个文明，人人相爱的新局面。”目前全国各地在大搞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大抓精神文明的建设，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五好家庭”、“文明楼”、“文明街道”、“文明村”的活动，就是运用伦理道德的力量，来解决婚姻家庭等方面的问题。

那么，什么是通奸？什么是姘居？二者与重婚的区别是什么呢？

所谓通奸，就是指男女一方或双方有配偶又与他人发生性行为，通奸的特点是双方没有共同生活的内容。与重婚较易区别。

姘居是男女一方或双方有配偶又与他人同居生活。它与重婚的区别在于不以夫妻名义同居，没有共同生活的内容。如果既有共同生活的内容，又有以夫妻共同生活的名义，就是事实上的重婚了。

为了贯彻一夫一妻制，就必须反对通奸、姘居等乱搞两性关系，破坏他人家庭的不法行为。

三、男女平等

（一）男女平等原则的内容

男女平等是指妇女和男子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

家庭生活的各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婚姻法规定的男女平等原则，深刻地表明了我国婚姻家庭的本质。这一原则彻底否定了男尊女卑、夫权统治的旧传统、旧习惯，是巩固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保障。

我国婚姻法中关于男女平等的规定表现在，结婚和离婚上，都必须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是平等的，在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上也都是平等的。例如，夫妻双方均有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均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对夫妻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有互相扶养的义务和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均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等等。

婚姻法中关于男女平等的规定，还表现在不同性别的其他家庭成员之间，不论是兄弟姐妹，还是公婆与儿媳，岳父母与女婿，都是平等的关系。

（二）反对夫权思想和歧视妇女的旧传统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的妇女解放运动取得了重大的胜利。广大妇女的政治、经济地位和文化水平都有了全面的提高。但是，也要看到在我国的现实生活中，封建的残余思想还相当严重，夫权思想和歧视妇女的旧习俗、旧传统还有很深的影 响。例如，有的丈夫夫权思想严重，干涉妻子参加正当的社会活动；有的丈夫不能正确对待妻子，把妻子当成私有财产，任意打骂和虐待，说什么“娶来的媳妇买来的马，任我骑来任我打。”有的人重男轻女，对待儿女不一样，任意剥夺女儿的继承权，以及丈夫或夫家把不生男孩，生女孩也认为是一种罪过，而且完全归“罪”于女方，进而实行打骂虐待，

离婚，等等。所有这些，都是与男女平等原则相违背的，是引起婚姻家庭纠纷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必须破除这方面的旧传统和旧思想，树立男女平等的新观念。对于那些严重摧残迫害妇女的行为，必须依法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我国宪法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国家特别关怀青少年的成长；”“劳动者在年老生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这就明确规定了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责任。从婚姻家庭关系上加以保护，把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作为一项基本原则，这对于促进男女平等，发扬尊老爱幼的新风尚，巩固社会主义的家庭关系，都有很重要的意义。

（一）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对妇女合法权益的保护，是和男女平等原则相关联的，它是男女平等原则的必要补充。这一补充之所以必要，是因为旧社会妇女受的压迫和奴役比男子为重，现实社会里重男轻女的思想还没有全部肃清，“法律上的平等还不是现实生活中的平等”（《列宁全集》第30卷，第339页），男女之间还存在着实际上的差别。由此，如果不对妇女的合法权益加以保护，实现男女平等就仍然是一句空话。

对妇女利益进行特别保护，是我国的一贯政策。例如，婚姻法第27条规定，在女方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间，男方

不得提出离婚；第31条规定，离婚时分配共同财产要照顾女方和子女利益，等等。都是对妇女合法权益的特殊保护。

（二）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我国婚姻法把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作为一项基本原则确定下来，一方面是针对旧社会歧视子女利益，而现实社会人们的旧思想尚未肃清，以及对子女的过份溺爱，“养而不教”的实际情况，另一方面是从国家的长远利益出发的。儿童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是“四化”建设的预备队和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把他们培养造就成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不仅是国家的任务，而且也是每个家庭的重要职能。

我国婚姻法有保护儿童的特别条款。例如，父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保护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的合法权益，等等。遗弃和虐待子女的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保护儿童的健康成长，党和国家还采取了许多相应的措施，如大力发展妇幼保健事业；设立儿童福利机构，为儿童提供学习科学技术、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的场所；加强小学和中学教育等。

（三）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不仅是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而且也是处理家庭关系的一项法律原则。我国宪法、劳动法和有关政策规定，老年职工在退休时，年老社员在没有亲属供养时，都可以得到国家或集体组织的物质帮助。这些都反映了